

認領登記申請人資格及應繳書件、注意事項：

壹、申請人：

一、認領人或遺囑執行人。

二、被認領人（判決確定、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認領者，認領人或遺囑執行人不為前項之申請時）。

三、受委託人（具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）。

貳、應繳書件及注意事項

一、一般認領：認領同意書（非婚生子女，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規定，自幼經其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）。

二、遺囑認領：遺囑。

三、判決認領：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。

四、撫育認領：生父撫育證明書件。

五、認領大陸地區人民或被大陸地區人民認領者，其認領書件需經海基會驗證，如委託代辦時委託書或授權書應經海基會驗證。

六、認領同時從母姓：應提父母之約定書。

七、申請人印章、國民身分證暨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、身分證（未領證者免提）。（如需換證應備二吋照片三張）

